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实习生宿舍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实习生宿舍租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又一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又一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